

農業部農糧署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16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中興辦公區第三會議、臺北辦公區六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署長啓榮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林昭伶

陸、報告事項：

- 一、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稱安衛辦法)規定，為督導及檢視本署安全與衛生防護執行成效，並確保各項防護措施、危害告知、緊急應變、不法侵害預防及教育訓練等作業均符合法令要求，爰需召開本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審議年度自我檢查結果、確認應辦事項與權責分工，以確保本署能落實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工作，維護同仁身心健康與職場安全環境，並作為向上級機關報送各項執行情形之依據。
- 二、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4 條及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各機關應對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定期抽查。本署所屬機關包括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及東區分署，依規定自 115 年起辦理修正後之首次定期抽查，每年至少抽查 1 個所屬機關。抽查方式得採書面或實地抽查；如年度僅抽查 1 個所屬機關者，實地抽查得採間年實施，以符合法規規定及實務運作需求。自明年度起擬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抽查指引或說明辦理相關抽查作業。

決定：洽悉。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

- 一、案由：有關本署 114 年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調查表，提請審議。(P1-P8)
- 二、說明：
 - (一)依據安衛辦法第 48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前一年度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報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二)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43 條並明定防護委員會負有督導

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責，相關年度調查表應提報委員會審議確認後，作為申報及公開基礎。

- (三)檢陳本署「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填報期間為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於會後至年終有需更新之處，將於 115 年報送前配合修改。

三、決議：

請人事室確認所屬機關是否依規定召開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

- 一、案由：本署分別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編製之應辦事項及權責分工表，提請審議。

(P9-P27)

二、說明：

- (一)為落實安衛辦法規定，爰需明確劃分各單位於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中之權責，包括危害告知、緊急應變、職場霸凌防治、健康管理、辦公環境設施設備維護、教育訓練等。
- (二)本署防護委員會依安衛辦法第 5 條及第 43 條負有督導責任，權責分工表可作為年度執行、稽核及抽查基準，亦為自我檢核表填報之依循。
- (三)本署經彙整各業務單位（含秘書室、人事室及各組室）業務權責而據以編製「本署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及權責分工表」及「本署依據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應辦理事項及權責分工表」，爰提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三、決議：

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7 時 05 分